**國立成功大學變更招標公告（撤公告/更正公告）申請書**

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名 |  |
| 案號 |  | 招標次別 | 第 次 |
| 辦理方式 | □公開招標 □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□限制性招標公開徵求/公開評選 |
| 截止投標時間 | 民國 年 月 日 10時 00 分 | 開標時間 |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|
| 暫停理由 | **理由一、□須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並□更正公告□先撤銷公告，另案再辦****變更內容簡要說明：**□資格條件變更：□規格條件或驗收條件等變更：□履約期限變更： □經費預算變更： □其他：**理由二、□採購計畫變更，說明:****理由三、□因應突發事故者，說明:** |
| 請購單位 |  | 請購人（同規格表） | (簽章) |
| 聯絡人及電話 |  | 單位主管（同規格表） | (簽章) |
| 採 購 組 | 總務處 |
|  |  |  |
| 採購組審核結果：□撤銷招標，重新辦理公告□變更補充招標文件內容，維持原開標日期。□變更補充招標文件內容，延長等標期及開標日至 年 月 日。 |  |

※備註：

1. 如於招標公告期間欲先行暫停招標，請儘速填妥本表單，俾利採購組辦理停止招標公告事宜。
2. 招標暫停後續行招標，招標文件內容重大變更者（如規格、履約期限等），視為第一次招標，等標期不得縮短。
3. 如已確定更改內容，請將新修正後之規格表或勞務明細表核章後隨表檢附，如尚待研議，則請先行撤案，確定後再辦理招標。如為廠商提起疑義或異議後修正規格，請將廠商申請文件併同檢附。

工程會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年02月13日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700047490號（略）

查本會88年8月4日(88)工程企字第8810727號函略以：「流（廢）標後修改招標文件內容或變更投標廠商資格重行招標者，原則上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，但若招標文件中僅招標標的或其零配件之數量有增加或減少，無新增項目之情形，經採購機關認為確屬需要，無影響原合格廠商參與投標意願之虞，且等標期有縮短時亦屬合理期限者，得視同依原招標文件重行招標」。

三、 另招標期限標準第7條第2項：「前項變更或補充，其非屬重大改變，且於原定截止日前五日公告或書面通知各廠商者，得免延長等標期。」前揭「重大改變」，由招標機關依是否影響廠商投標意願之原則判斷之，如未涉及廠商資格之放寬或招標標的數量之明顯變更者，非屬重大改變，得視同依原招標文件重行招標